

金錢奉獻—神的物歸給神

I. 舊約中的奉獻分為兩大類

1. 出於自願的奉獻
2. 神所要求的奉獻

II. 奉獻的意義(羅 12:1)

1. 奉獻是基於神各樣的恩慈和憐憫，而以愛和感恩的行動向神作出的回應。
2. 奉獻是對神的敬拜
 - A. 奉獻是屬靈的敬拜
 - B. 奉獻是理所當然的/理性的敬拜
3. 萬有都是屬於神的，奉獻乃是把從神而得的獻給神。能夠奉獻是神的恩典(代上 29:10-16)

III. 神所悅納的奉獻

1. 先將自己獻上(代上 29:5；林後 8:5)
2. 以「純潔正直的心」奉獻(創 4:1-7；代上 29:17)
3. 「甘心樂意」的奉獻(出 25:1；林後 9:7)
4. 「自我犧牲」的奉獻
 - A. 大衛的榜樣(撒下 24:24；代上 29:3)
 - B. 寡婦的榜樣(可 12:41-44)
 - C. 馬其頓教會的榜樣(林後 8:2-4)
5. 將最好的獻上(出 23:19；民 18:12, 29-32)

IV. 基督徒的奉獻

1. 「十分之一」奉獻的意義
2. 「全人」的奉獻—按著神的旨意奉獻
 - A. 奉獻給教會
 - B. 奉獻給宣教事工
 - C. 調濟貧窮
3. 奉獻的實行
 - A. 隨從並順服聖靈的引導而行
 - B. 應當有事先的計劃與預備(林前 16:1-2)
 - C. 「十分之一」是一個參考，但不應當只限於十分之一的奉獻。